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798號

原告 張駿宏

被告 陳葦庭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沙補字第128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表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表在卷可按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